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1111-1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廊坊邦尔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001MAD41J378A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BEC0010319	全功能控制器 集成电路板	件	10	291.2621	2912.62	87.38	3000	ZY2308
合计				10	291.2621	2912.62	87.38	3000	

备注: 单件焊接费用 50 元、元件费用 210 元、制板费 40 元 (含税, 税率 3%)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000 元, 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2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付总价款的 100%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甲方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货至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延迟付款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乙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最多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3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廊坊邦尔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411110011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1/11 15:50:21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2308-廊坊邦尔科技-样件采购合同-采购类-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-样件采购合同-采购类-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		

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:	YP-20241111-08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采购类
采购类:	样件	设变编号:	
设变次数:		产品类型:	
订单类型:		是否上传价格单:	
是否为项目类:	是	立项号:	ZY2308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zhangjia	为工厂采购:	0
实际签约工厂:		工厂经办人:	
工厂经办人ID:		销售总监:	
销售总监ID:			

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廊坊邦尔科技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张红亮	手机:	13231667686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		

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按样件价格审批表中的价格, 签订样件采购合同。需预付款, 款到安排生产发货。	合同金额:	3000.0000
大写金额:	叁仟圆整	付款方式:	其他
备注:			

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安路普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
印章份数:	1	盖章枚数:	2
备注:			

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:		货币:	
产品线:		零件号:	
单位:		开始日期:	
截止日期:		金额类型:	
最小量:		单价:	
暂估/正式价格:			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1/11 16:06:11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4/11/12 11:53:16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4/11/12 14:04:19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4/11/13 10:29:03
5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4/11/13 11:43:26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BEC0010319	全功能控制器集成电路板	件	10	300	3000.00	廊坊邦尔科技有限公司	单件焊接费用50元、 元件费用210元、 制板费40元
		合计		10		3000.00		

备注：1、全功能座椅控制器项目（ZY2308）。
 2、技术指定供应商。
 3、以上价格含税运，税率3%。
 3、款到发货。

财务负责人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杨志怀</div> 日期：	副总经理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张瑞军</div> 日期：2024.11.11	采购负责人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齐明宇</div> 日期：2024.11.11	采购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刘海英</div> 日期：2024.11.11
---	--	---	--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1111-1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廊坊邦尔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001MAD41J378A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BEC0010319	全功能控制器 集成电路板	件	10	291.2621	2912.62	87.38	3000	ZY2308
合计				10	291.2621	2912.62	87.38	3000	
备注: 单件焊接费用 50 元、元件费用 210 元、制板费 40 元 (含税, 税率 3%)								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000 元, 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2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付总价款的 100%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甲方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货至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延迟付款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乙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最多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3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廊坊邦尔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